面试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面试时间及纪律要求

　　考生持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笔试准考证，于面试当日上午7:00在面试考点报到，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　　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。

　　考生着装需庄重大方，整洁美观，不得着奇装异服。

　　二、进入候考室

　　1.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。

　　2.进入候考室将手机（关机并取消铃声及闹铃设置）等电子设备和其他物品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。

　　3.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上午7:30开始抽签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。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，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。考生实行代码制，备课及面试时考生只报告抽签顺序号。

　　4.候考期间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。

　　三、进入备课室

　　1.考生持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。

　　2.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、背包等。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，面试结束后取回。

　　3.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后，考生独立完成备课，备课教材、纸、笔等由考务办提供。备课室统一为报考美术岗位、小学附设学前班岗位的考生提供绘画纸张和彩笔。

　　4.备课时间40分钟，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。

　　四、面试

　　1.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（讲课室）门外，主考官允许进入时，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　　2.进入考场，不得介绍自己的姓名及基本情况。

　　3.面试室为报考音乐岗位、小学附设学前班岗位的考生提供钢琴（或电子琴）。

　　五、退出试场

　　1.面试结束，考生在考场外规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签字确认。

　　2.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出考场，迅速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。

　　六、查看结果

　　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于面试当晚在面试地点查看面试成绩及结果。